渡卫〔2025〕77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委属医疗机构、企业医院、民营医院、区疾控中心，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成果的研发、转化和应用，发挥科技在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结合大渡口区实际，制定了《大渡口区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联系人：宾雪、全堂庆；联系电话：62733374）

大渡口区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成果的研发、转化和应用，发挥科技在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规范大渡口区卫生健康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能，保证项目管理的公开、公正、透明和科学，按照《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细则》，参照《重庆市医学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大渡口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区卫生健康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是指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我区卫生健康系统科技发展需要，联合区科技局在科技计划中安排实施，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卫生健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条 项目管理是指按照责权分明、公开公正、精简高效、科学决策的原则，对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题和专家咨询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局批准立项，且全部或部分由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卫生健康科研项目。

第二章 项目种类

1. 项目种类主要包括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医药创新等基本计划项目，以及根据科技工作需要适时设立的其它计划项目。分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层次。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项目立项程序一般包括发布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项目申请、专家咨询评审、下达计划、签订任务书五个基本环节。

发布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指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区科技局根据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需求，发布优先支持的领域和方向，明确项目申报条件、时间、渠道、方式等。

项目申请指项目申请者根据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提交项目申请资料。

专家咨询评审指区卫生健康委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评审、评估。专家评审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与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与相关评审。

下达计划指区卫生健康委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办公会，参考专家咨询意见后，联合区科技局择优确定立项项目。

签订任务书指列入科技计划的项目,区卫生健康委与项目承担单位以任务书方式明确项目任务、达到的目标和各方责权利。

第七条 鼓励项目负责人根据需要，打破单位、所有制界限择优选择依托单位，跨部门、跨单位择优聘用项目组成员。涉及跨部门、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一并报送合作方的资质证明材料，区卫生健康委有权对合作方履约能力进行审查。

第八条 项目申请者根据区卫生健康委联合区科技局发布的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按相应项目申报格式填写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立项申请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限重大项目）。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是大渡口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医疗卫生机构，具有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充足匹配经费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积累，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3. 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信誉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无逾期未结题的区级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主持在研的区级科技项目不超过1项，参加在研的区级科技项目不超过2项；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只能申请1项区级科技项目。项目组成员参与在研项目数量参照项目负责人标准执行。

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如因项目被撤销，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条 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医政科受理项目申请，并对项

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作退回处理。区卫生健康委对项目的技术发展方向、指南的符合程度、基本条件等进行评价，筛选推荐出送专家评审的项目。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1. 经查，国内已有类似科研成果，无必要重复研究的；
2. 区卫生健康委已立项支持过类似的项目的；
3. 已经实践证明，现有条件不可能实现或无法实现的；
4. 违背科学规律或无科学意义、价值的；
5.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禁止或限制的；
6. 单位科技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项目实施不好、经费使用不规范的。

第十二条 区卫生健康委在专家评审评估基础上，经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审议，择优确定列入计划的项目后下达立项计划。

第十三条 下达立项计划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立项计划下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区卫生健康委签订项目任务书，逾期未签订且未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格。

第十四条 为完成国家、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任务以及解决紧急突发事件的项目，可以实行专项申报和简化立项程序。但应当在项目任务书中注明特事特办依据并单独建档管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区级科研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由区卫生健康委、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分级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中各方的基本职责是：

（一）区卫生健康委

1. 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需

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1. 组织项目结题。

（二）项目承担单位

1. 落实项目匹配经费和保障条件，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区卫生健康委有权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

2.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对项目进行检查，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按时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确保本单位项目按期结题；

3. 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任务书内容原则上不作变更。在研项目如不能按项目任务书进度完成，需要延期或者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研究内容等确需进行部分调整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变更事项及影响并附变更必要性证明材料。在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技术路线重大变更等合理情形下，区卫生健康委应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复，并对审批流程进行管理控制。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确保项目目标和质量要求不降低。项目任务书内容有变更的，应以补充任务书的形式明确修改、调整内容。

项目任务书内容调整须经区卫生健康委书面审批，且每个项目变更次数不得超过2次，超出次数的变更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应当及时撤销：

1. 国家或本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已无必要或无法继续正常进行的；

2. 经过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已不可行或无任何实用价值的；国内已有相当或更高水平同类科技成果的；

3. 合作研发或参加项目工作的技术骨干等发生变化，造成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4. 匹配经费、自筹经费或其他物质条件不能落实，或项目所依托的工程已不能继续进行，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5. 组织管理不力或其他原因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预期目标不能实现的；

6. 项目承担单位不按项目任务书执行、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于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书面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应在项目撤销决定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组建清算小组，并启动清算程序进行清算。对财政拨款购置的设备仪器进行处理，并追回财政拨款的剩余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清算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拒不配合的，区卫生健康委有权暂停其后续项目申报资格。清算小组应按照区财政相关规定，制定详细的清算标准和程序，包括经费支出范围、设备处置方式、剩余经费核算方法等。

需撤销的项目，由区卫生健康委提出撤销的书面意见后执行。

1. 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对分期拨款的项目，将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凡实施情况良好的项目将办理续拨当年经费手续，凡实施情况欠佳的项目，将给予警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出整改措施。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视为情节严重：（一）挪用财政资金超过立项经费30%的；（二）未按进度完成阶段目标累计超过12个月的；（三）整改后评估仍不达标的。情节严重的项目，将给予通报批评，暂缓拨款，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评估，情况严重者将停止拨款或撤销项目，三年内不得申报区级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应单独立账、独立核算。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包括验收结题和书面结题两种形式。重点项目采用验收的方式结题，一般项目可选择书面或验收的方式结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科技成果，应用效益和对医疗卫生事业的影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自筹和匹配经费的到位情况，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等作出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之前一个月内，向区卫生健康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执行情况、自我评估报告等；
2. 区卫生健康委对验收资料进行审核，批复验收申请或提出审核意见；
3. 区卫生健康委提出验收方案，确定验收组人员、验收时间及具体方式；
4.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验收组对验收资料、项目进行验收，依据项目验收组意见提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组应由临床医学、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市、区咨询专家库中选择，并实行回避制。项目验收组一般不少于3人。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组对照项目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对项目提出“通过验收”或“不通过验收”的建议，报区卫生健康委审定。

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任务书规定完成85%以上，经费使用合

规，为“通过验收”。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不通过验收”：

1. 经第三方评估机构量化评估，目标完成度低于85%且未提供正当理由证明材料的；
2. 预定成果未实现或无科学价值；
3. 提供验收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或不详细；
4. 擅自改变任务书约定的目标和内容；
5. 结题逾期时间超过半年又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区卫生健康委有权暂停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后续项目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完善，整改、完善后提出再次验收申请。项目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应进行总结结题。

第二十六条 进行总结结题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区级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对于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的科技项目，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项目的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任务而进行总结结题的，不影响其项目负责人继续申请科技项目。

第二十七条 项目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按任务书约定执行。成果的保密、登记按有关规定、办法执行。项目各方责任人应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六章 专家咨询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引入专家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咨询参谋作用，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公正性。专家咨询意见作为科技管理与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咨询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咨询意见；
2. 熟悉所在领域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有较宽的知识面，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权威性；
3. 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第三十条 区卫生健康委建立和完善咨询专家库，咨询专家应主要来源于专家库。专家咨询活动的有关情况记入专家信用档案。

第七章 监督与违规罚则

第三十一条 区卫生健康委对弄虚作假、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违规违纪使用和挪用项目经费等行为，参照《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区卫生健康委发现项目存在违规行为时，有权先行暂停拨付未执行的项目经费，并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区卫生健康委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对项目的重大情况隐匿不报，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
2. 与项目申请者、承担者或评估人员、评审专家串通，编造虚假报告、意见的；
3. 组织管理不力或私自干预项目的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后果的；
4. 索取或收受贿赂的；
5.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组织、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区卫生健康委参照《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重庆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细则》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立项资格、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一定时限内暂停或取消申请、承担项目的资格等措施。构成违纪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或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立项或验收的；
2. 不履行项目任务书或不遵守有关管理办法，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3. 违规挪用，侵吞项目经费的；
4. 不按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不按预算要求开支且情况严重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